

檔號：HAD K&T DC/13/9/24A/14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零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子穎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零八分
朱麗玲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梁耀忠議員	下午三時十九分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零六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鄧淑明博士,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九分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四時十二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七分
陳慧媚女士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張麗芳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月琮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五分
黎名穗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子傑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會議結束
李錦麟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麗華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林崇潔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3
呂左雲女士	勞工處勞資協商促進科勞工事務主任
莫黃桂琴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葵涌六)
劉任邦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鍾皚妍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黎國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43
梁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署理環境衛生總監
李百全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朱燦培先生	高級顧問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行動)
楊文彬先生	警務處警司(行動部)
林瑞光先生	地政總署總地政主任/管制(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
謝淑蓮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1(荃灣葵青地政處)
何嘉彥先生	屋宇署署理總結構工程師/F
李家倫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九龍西)
張樂芹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關係主任
梁振豪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關係主任
羅惠欣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曾梓筠議員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黃潤達議員	(因事告假)
楊潔玲女士	(因事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二零一四)。

2. 委員會一致通過尹兆堅議員、黃潤達議員、曾梓筠議員及楊潔玲女士的請假申請。

通過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3. 譚惠珍議員動議，潘志成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

(社區事務文件第 13 / 2014 號)

(由民政事務總署提出)

4.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李百全先生、高級顧問朱燦培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行動)霍炳林先生、署理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梁永康先生、警務處警司(行動部)楊文彬先生、地政總署總地政主任/管制(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林瑞光先生、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1(荃灣葵青地政處)謝淑蓮女士及屋宇署署理總結構工程師/F 何嘉彥先生出席會議。

5. 李百全先生及朱燦培先生簡介文件。

6. 梁錦威議員認為署方在打擊店鋪阻街的同時應考慮小商戶的生存空間。他擔心定額罰款制度會增加執法人員與商戶的爭執。此外，他表示若違例者不理會定額罰款通知書，有關司法程序冗長，故阻嚇性不大；定額罰款成效亦不及充公貨物。

7. 周奕希議員表示店鋪違例阻街已困擾整體社會及民生多年，某些店鋪佔用公共資源的情況嚴重。對於店鋪違例擴建固定建築，他建議地政總署應釐清其職權範圍。此外，他支持區議會向執法部門提供打擊店鋪阻街的意見。

8. 許祺詳議員 表示部分商戶在店鋪範圍外擺設固定支架，嚴重影響行人安全，故一千五百元的定額罰款欠缺阻嚇性。他建議政府在訂定罰款時考慮店鋪非法佔用街道的面積，同時加強跨部門合作執法。他認為區議會應在此議題上擔當宣傳教育的工作，並在是次諮詢中探討其監察角色。
9. 林立志議員 建議由一個政府部門統籌處理店鋪阻街的聯合行動。同時，沒收生財工具的做法比定額罰款更具阻嚇性。他不贊成執法部門考慮地區特色作選擇性執法，並建議應有一致及清晰的執法指引。
10. 林紹輝議員 認為「特色」的定義欠缺標準，執法部門應在地區特色和保障行人安全之間取捨，並嚴厲執行打擊店鋪阻街。
11. 梁國華議員 不贊成以道路使用者安全及地區特色作為執法優次的準則。他認為若欠缺一致的執法準則，地區與地區之間將會出現爭議。
12. 吳劍昇議員 指出，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就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派出特遣部隊加強區內打擊店鋪阻街的行動，但其成效令人失望，故他認為執法才是該議題的重點。此外，他認為商戶把過低的罰款額視作經營成本，執法部門應加強執法力度。
13. 徐生雄議員 支持定額罰款制度及加強執法行動，但認為一千五百元的罰款額過低。他建議政府考慮根據店鋪違例佔用街道的面積訂定罰款額，並強調各部門間協調的重要性。
14. 黃炳權議員 表示政府最近製作的電視宣傳片正好反映店鋪阻街對市民的影響。他希望政府於諮詢期結束後盡快立法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並提高定額罰款額及加強執法決心。
15. 羅競成議員 體諒執法部門在執法方面的人力資源限制，他認為政府除了審慎訂定罰款額外，更可考慮對違例店鋪實行扣分制度。此外，他詢問地政總署如何監管一些無人看管卻被雜物霸佔的公共地方。
16. 梁偉文議員 認同 林紹輝議員 的意見。他表示當店鋪阻街情況日益猖獗，守法的商戶便會存有吃虧的心理，故執法準則必須一視同仁。他建議執法部門加強執法的次數，如違例者無視罰款，可考慮沒收其生財工具。

17. 李志強議員 表示現時已有相關法例處理店鋪阻街問題，執法部門日後須加強執法的決心，不應對任何違例者有所豁免。另外，他建議政府提高定額罰款額，並在有需要時扣押違例商戶的貨物。
18. 譚惠珍議員 以長安邨為例，認為定期及頻密的聯合行動可有效處理店鋪阻街問題。同時，她表示一千五百元的定額罰款額過低。
19. 黃耀聰議員 表示政府最近製作的電視宣傳片正好反映市民對店鋪阻街的無奈。他建議執法部門增加執法的次數，並清楚界定店鋪的營業範圍。此外，他詢問署方擬議的法例能否處理與營業無關的阻街雜物或回收箱。
20. 梁志成議員 認為執法部門應已掌握有關「黑點」資料，由於過去只作選擇性執法，故未能徹底根治問題。他建議政府探索定額罰款制度外的執法工具，並針對監管食肆違例搭建帳篷。
21. 梁耀忠議員 認同政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重要性，但他不同意由區議會負責向執法部門建議店鋪阻街的「黑點」，他表示區議會在有需要時會主動聯絡有關執法部門。
22. 張麗芳女士 建議政府隨店鋪違例次數遞增罰款額，她指出執法部門在清拆阻街建築物後欠缺跟進行動，令違例商戶故態復萌。另外，她表示區內有回收廢物公司長期霸佔車位及違例泊車，希望有關部門可加強執法。
23. 劉子傑先生 表示除了嚴厲執法外，政府須就釐定執法優次及上訴機制作進一步探討。
24. 周偉雄議員 認同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重要性，但他認為只要有良好的規管，以及改善整體社區配套，某些食店聚集的地區可發展成具有特色的飲食文化區。他建議政府訂定有關政策時須考慮時代的轉變與需求。
25. 潘小屏議員 以長發的美食城為例，指出美食城為鄰近居民帶來噪音、衛生環境及空氣流通等問題，她認為有關發展具有特色的飲食文化區選址須遠離民居。

26. 主席表示，現時處理店鋪阻街的執法程序冗長，浪費時間及法律資源。他希望政府在平衡市民及店鋪利益的同時，加強執法力度，並訂立具阻嚇力的罰款額及落實跨部門執行相關法例。

27. 李百全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是次公眾諮詢的目的是希望聽取區議會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政府對處理店鋪阻街的執法工具及罰款額持開放態度，並會虛心研究各委員的意見。
- (ii) 由於現行傳票制度的檢控時間長及罰款額偏低，政府會根據法例對店鋪的阻嚇力及商戶的接受程度，詳細考慮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包括充公有關阻街貨物、在合理時間內再次向違例者發罰款通知書等。
- (iii) 定額罰款制度只是一個額外處理店鋪阻街的執法工具，並不會取代現時的執法工具及相關法例。同時，政府會繼續改善跨部門的協調及聯合行動；各執法部門亦會繼續就其管轄範圍內的店鋪阻街個案採取執法行動，並會根據資源調整執法力度。
- (iv) 就區議會的具體參與及協作模式，我們會多聽意見。基本原則是執法工作必定由執法部門負責，執法部門亦須承擔執法的後果，而區議會的參與是向政府提供意見。由於區議會熟悉當區事務，執法部門亦希望多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在訂立阻街黑點時，除了區議會的建議外，亦可由執法部門根據執法經驗及投訴數字等，擬定阻街黑點，再徵詢區議會。區議會和執法部門可雙向互動，不存在區議會要承擔執法責任的問題。
- (v) 除了在執法上平衡市民及店鋪利益，政府希望透過加強社會參與及教育推廣，產生社會自律的效應。

28. 林瑞光先生回應，就處理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工作上，如店鋪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豎建混凝土台、斜道或梯級等違例構築物，署方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條發出通知，要求有關負責人於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前拆除有關構築物。若有關負責人在指定限期前沒有遵從指示，地政總署可拆除該不合法構築物，如有足夠證據並會提出檢控。

29. 羅競成議員 表示，違例商戶在移走不合法構築物後會再次把有關構築物搬回原處，現行安排未能有效改善阻街問題。
30. 林瑞光先生 回應，現有法例規定地政總署須給予違例者一定的通知期才可執法。
31. 羅競成議員 建議地政總署採用較短的通知期，並充公無人認領的棄置物。
32. 許祺詳議員 詢問何時落實定額罰款制度。此外，他對如何加強跨部門合作及區議會參與執法的程度表示關注。
33. 林紹輝議員 以旺角花園街大火為例，說明執法決心的重要性。他指出有關部門在區內的執法力度不足，以致店鋪阻街問題嚴重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他希望政府盡快落實擬議的執法措施。
34. 吳劍昇議員 建議政府在研究執法範圍時考慮上述廢物回收箱及無人看管的貨品。他對區議會在釐定優次準則的實際決定權、前線執法人員的人身安全及加強跨部門合作的計劃表示關注。
35. 徐生雄議員 希望政府清楚界定有關法例的適用範圍，並研究如何確保前線人員有效執行法例，及盡快落實處理店鋪阻街的罰則。
36. 黃炳權議員 認為店鋪阻街的執法標準應該一致。
37. 李志強議員 指出現有法例已清楚列明懲治違例阻街商戶的罰則，故嚴格執法才是討論的重心。他不贊成由區議會訂立執法優次的準則。
38. 梁耀忠議員 表示，執法乃政府部門的責任，有關執法部門應該清楚知道店鋪阻街的「黑點」，他認為由區議員建議「黑點」的做法並不恰當。
39. 梁志成議員 認為停牌制度比罰款更有效，建議政府採取更長的停牌期，並持續每天進行聯合執法行動。
40. 梁錦威議員 建議政府集中檢討現行的執法成效，並加強執法力度，例如充公貨物及生財工具。

41. 張麗芳女士 表示執法不力才是討論的重心，她指出葵芳區內食肆佔用街道的情況嚴重，但食環署一直以來均未能有效執法。另外，她希望地政總署跟進商戶於拆卸地台後重新搭建活動支架的情況。

42. 李百全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i) 我們會詳細考慮區議會及公眾人士所提出的意見。
- (ii) 署方於公眾諮詢期完結後會整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如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獲得主流意見支持，政府會草擬有關法例，預算最早可於二零一五年上旬把草案提交立法會。
- (iii) 對於委員提及的其他街道問題，例如單車違泊等，他建議委員可向有關執法部門提供具體資料及跟進。

43. 主席 呼籲各委員於諮詢期踴躍就店鋪阻街事宜提出意見。

築福香港伙伴協作項目之「中電送贈『家電四寶』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第 21 / 2014 號)

(由梁子穎議員提出)

44. 主席 歡迎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社區關係經理（九龍西）李家倫先生、社區關係主任張樂芹先生及社區關係主任梁振豪先生出席會議。

45. 李家倫先生 簡介上述簡報。

46. 林紹輝議員 詢問社區伙伴的定義。此外，他建議分拆家電四寶，令更多家庭受惠。

47. 林立志議員 表示某些基層家庭居所狹小，未必能同時容納四種家電，部分長者亦可能因不懂使用電磁爐而引致安全問題。他建議中電分拆家電四寶，增加 LED 電燈泡的送贈量以推行環保，並考慮推行電費回贈計劃。

48. 許祺詳議員 指出，由於每位議員只獲分配八套家電，計劃將可能引致激烈競爭。他建議中電分拆家電四寶，由議員協助送贈予有需

要家庭的做法會更具彈性。此外，他認電費回贈計劃可惠及更多低收入家庭。

49. 主席提醒議員在是次計劃的角色為提名人，而非篩選者。

50. 梁志成議員指出，由於 N 無人士居住的劏房多分裝電錶，故家電四寶對他們的幫助不大。

51. 林立志議員詢問有關防止受惠家庭把電器轉售的措施。

52. 譚惠珍議員支持是次計劃，她表示議員參考申請表作出提名，其他細節或審批程序會由中電執行。

53. 李家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中電會根據每位議員的獲分配額派發提名表格，議員會跟進提名過程，並協助收集申請人的住址證明、領取綜援或關愛基金等的證明文件以供核實。
- (ii) 有關分拆家電四寶令更多市民受惠，中電擔心不同地區的受惠人士獲得不同數量或組合的家電會引發爭議，故在申請表上提供選項以供申請人自行剔選其所需電器。
- (iii) 中電早前透過「綠在耆中」活動，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派發 6000 個 LED 燈泡予長者，此先導計劃目的是提高長者節能及安全用電的意識。此外，中電會為家電四寶的受惠者提供免費的工作坊，並透過關懷探訪傳遞節能及安全使用電磁爐的訊息。
- (iv) 有關申請表已載有受惠者不可把家電轉讓的聲明，中電職員在派發家電時會再次提醒受惠人及在關懷探訪時進行檢查。同時，他呼籲各議員協助提醒申請人家電四寶不可轉售。

54. 張慧晶議員詢問沒有合適申請人的選區可否把配額轉讓予其他選區。

55. 李家倫先生回應，中電曾與區議會主席商討有關問題，為了公平分配原則，議員不可把配額轉讓予其他選區。

56. 周偉雄議員 詢問中電會否為有需要的家庭安裝電源插座。
57. 李家倫先生 回應，義工在採訪活動中如發現住戶有特別需要，會把個案轉介予中電義工隊。
58. 李志強議員 支持是次計劃，並建議中電訂立準則，讓議員公平提名申請人。
59. 主席 呼籲各議員參與是次計劃以幫助有需要人士。

討論事項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區議會組別）

(社區事務文件第 22/2014 號)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60. 主席 請委員會通過，將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事宜交由民生事務工作小組跟進並推薦合適計劃以申請撥款。
61.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資料文件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社區事務文件第 14/2014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62. 林立志議員 表示雨季將至，希望署方能加緊清理渠道及進行滅蚊行動。此外，他詢問署方會否清理道路以外地方的垃圾，例如行山徑、斜坡等。
63. 梁永康先生 回應，漁農自然護理處負責清潔其管理的郊野公園，民政事務處開拓的行山徑則由食環署及民政事務處的承辦商清潔，食環署在資源許可情況下亦會協助相關斜坡保養部門加強控蚊工作，以控制蚊患，至於其他一般道路的清潔會由食環署負責。
64. 主席 表示，近日網上流傳一段老鼠入侵餅店的短片，令市民擔心鼠患。他建議署方加強控制老鼠繁殖，並增加推廣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訊息。由於雨季將至，他請署方加強各地的滅蚊工作，並打擊在光輝圍及葵芳圍一帶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食店。

食物環境
衛生署

二零一四年葵青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社區事務文件第 15/2014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65. 許祺詳議員 表示，西葵涌山邊的低層住戶受蚊患滋擾，他建議食環署及有關部門加緊改善德士古道至關帝廟一帶的積水及蚊患問題。

66. 林立志議員 表示，區內的斜坡經常積聚垃圾，他建議食環署協調其他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及路政署勤加清潔。

67. 張慧晶議員 指出青衣村屋及碼頭一帶經常有老鼠出沒，署方進行的滅鼠行動不及老鼠繁殖速度快，她希望署方跟進鼠患問題。

68. 周偉雄議員 表示，現時食環署只收集白紋伊蚊及三帶喙庫蚊的數據作統計，但蠓對居民的困擾很大，他建議署方除了收集白紋伊蚊及三帶喙庫蚊的數據外，應同時收集其他蚊蟲的數據。

69. 張慧晶議員 表示經常收到居民投訴署方沒有開啟滅蚊燈，她建議署方在滅蚊燈附近張貼指引，減低居民誤會。

70. 梁永康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沒有在公園裝設滅蚊機，議員所述的滅蚊燈屬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範圍。

(ii) 因應雨季來臨，署方會加強與其他部門進行街道清潔。

(iii) 由於蠓不屬於傳病媒介，故署方現時只收集白紋伊蚊及三帶喙庫蚊的數據。他表示會向署方反映日後是否需要收集有關蠓的數據。

食物環境
衛生署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16/2014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7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17/2014 號)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7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18/2014 號)

6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及通過有關財政預算。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19/2014 號)

6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20/2014 號)

6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下次開會日期

67.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